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《梅州市梅县区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（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段）新增用地）》的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梅州市梅县区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（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段）新增用地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土地用途调整的原因

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段）新增用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已列入《关于印发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基础〔2016〕1536号）、《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27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重点〔2024〕89号），属于列入国家级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，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

本项目梅县段用地面积2.1201公顷，由于线性工程具有区域分布连续性和不可分割性，不可避免让占用梅县区南口镇永久基本农田0.5415公顷，平均耕地质量等别3.0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

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且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。

二、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

本次补划方案是在确保梅县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，对梅州市梅县区基本农田保护区、一般农业区进行局部调整，占用及补划地块主要位于南口镇。补划面积 0.5657 公顷，耕地质量等别为 2.4 等。

调整后，梅县区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城镇开发边界、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控制指标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，为期一个月。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在公示期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通过书面方式提出。

附件：

1、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段）新增用地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图（修改前）；

2、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段）新增用地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图（修改后）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4 年 5 月 23 日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6728